

偷钓江鱼高价卖给饭店水产店

4名垂钓爱好者被判刑

晚报讯 22日,在第24个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当天,如皋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合并审理4起以“垂钓”方式在长江非法捕捞水产品的刑事案件,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对被告人杨某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对被告人胡某、何某、王某分别判处拘役一个月,均适用缓刑。

杨某原本经营一家船舶公司,工作不忙时喜欢四处钓鱼,其垂钓经验丰富,甚至会通过观察潮水来判断是否能钓到鱼,因此成为圈内闻名的“垂钓之王”。

一次偶然的机会,杨某结识了饭店老板朱某。杨某说自己平时钓鱼,偶尔钓到长江鱼。朱某当即表示愿意出高价收购江鱼,无论大小,一律都要。二人一拍即合,之后,杨某在长江钓了鱼就卖给朱某。不仅如此,杨某还联系了钓友胡某、何某、王某等人,钓到江鱼后一起卖给朱某。他们知道长江“十年禁渔”,也知道在长江钓鱼违法,于是特意选择在夜里或凌晨钓鱼。为躲避执法人员检查,杨某还购买了对讲机,安排人员在岸上望风。

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杨某、胡某、何某、王某多次在长江南通段禁捕水域,分别使用路亚竿非法垂钓,并将渔获物高价销售给饭店老板朱某、水产老板王某,4人分别非

法获利2万余元到9万余元不等。垂钓期间,杨某两次被渔政执法人员查处,被行政处罚;何某、王某分别被行政处罚一次。但他们均未悬崖勒马,而是继续心存侥幸,直至被执法人员再次查获。

案发后,4名被告人均退出全部违法获利,并向农业农村部门缴纳生态修复金。

法官说法

随着“长江大保护”国家战略的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逐渐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传统的以禁用渔具或者“电毒炸”等禁用方法在长江水域大规模实施非法捕捞的案件已不多见,取而代之的是更加新型、隐蔽的犯罪手段,违法垂钓就是其中一种。

“垂钓行为本身是一种传统的以休闲娱乐为目的在允许垂钓的水域进行的钓鱼活动,只要是依法依规地开展,就不会成为‘十年禁渔’打击的范畴。”审理该案的审判员、如皋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吴亚红说,本案中4名被告人虽然是垂钓爱好者,但其目的并不仅仅在于满足垂钓的心理需求,更是将垂钓作为非法牟利的手段,实现高价出售渔获物获利的目的。而且,其明知长江水域禁止捕捞和垂钓,仍然选择在多处长江水域持续数十次垂

钓,为防止被执法人员查获,均在夜间甚至凌晨进行垂钓,钓获物均以高于市场行情的价格销售给餐馆或者水产经营者,获利少则2万余元,多则9万余元,所钓渔获物大多流向市场,成为饭店餐桌上的“江鲜”,具有明显的“生产性”特征。各被告人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全面禁捕的长江水域多次使用钓具非法捕捞水产品,渔获物价值一万元以上,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此类借休闲垂钓之名,行非法捕捞之实的违法行为破坏了长江渔业资源和生态平衡,具有刑事处罚的必要性。

另一方面,非法捕捞行为对渔业资源及长江生态的破坏程度仍然是对被告人量刑的重要考量因素。本案以违规垂钓的方式实施非法捕捞系长江“禁渔”以来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但与地笼网、底拖网、电鱼、毒鱼等灭绝式破坏性捕捞方式相比,此类生产性垂钓对长江渔业资源造成的破坏程度相对较轻,因此,对各被告人量刑不宜过重,以充分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吴亚红表示,人民法院对于长江禁渔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将加强与公安、检察以及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配合和分析研判,确保对非法捕捞行为的精准打击。

通讯员张弦 黄幸幸
记者王玮丽

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多部门开展集中夜查

晚报讯 23日,市消委办发布《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集中夜查行动的通告》,将在5月下旬至6月中旬,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集中夜查行动。当晚,市消委办组织消防、公安、市场监管、住建、邮政、镇街、“三清专班”以及基层综合执法队、网格力量,形成277个检查小组,第一时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集中夜查。

23日晚,记者跟随市消防救援支队检查四组,对市区高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情况进行重点检查。“消防喷淋是否有水,电梯是否加装梯阻……”检查组一行检查了小区架空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处的消防喷淋、加装的防火分隔墙等,并随机抽查小区的消防控制

室、微型消防站和楼层消防情况。检查的小区发现部分楼层存在消火栓组件不齐,杂物挡在消火栓门前,楼道常闭式防火门未关等情况。检查组要求物业及时整改,并加强对业主消防安全的教育。

根据全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以及省消委办统一部署,我市在夜查中紧盯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等突出问题。据了解,23日夜查行动中,全市共检查住宅小区266家,自建房335家,三合一、沿街门店、夜间经营场所815家,累计现场清理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车1497辆,发现非法改装的电动自行车1辆,处罚单位场所、物业、个人共7家(人),有力震慑了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记者李慧

海门法院开展强制腾房、搜查拘传行动

25万名网友围观直播

晚报讯 21日,海门法院根据南通中院统一部署开展“小标的 大民生”专项执行行动,并通过抖音、淘宝双平台同步网络直播,带25万名网友沉浸式“抵达”执行办案第一线,共同见证执行。

陈某以海门某小区的两套房屋及相应车库作抵押,向银行借贷数百万元,但陈某仅支付部分本息。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海门法院向陈某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但其既未履行,也未报告财产。此前,法院在抵押房产门口张贴了腾房公告,责令其一个月内腾房,但陈某不配合腾房。执行行动当天,法官带110开锁师傅上门强制开锁,更有心急的网友在

直播间给师傅喊加油。开锁后,执行干警对房屋内的物品进行了清点、登记。

另一起案件中的被执行人左某,因侵犯他人身体权、健康权被法院判令赔偿。执行行动中,左某态度傲慢不配合,仗着自己年事已高,以为法院无法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执行干警依法宣读搜查令,对其住处进行搜查,并拘传左某,狠狠打击了左某的嚣张气焰。慑于执行力度,左某请求再进行协商,最终全部履行完毕。

本次集中执行,海门法院共执结案件6件,执行到位17.25万元,采取搜查措施2件,腾房6套,拘传2人。通讯员刘永强 记者王玮丽

船员私带不明植物种子入境被查获

晚报讯 19日,南通边检站执勤民警在对通常码头巴拿马籍荣誉轮换班船员进行随身行李物品检查时,注意到1名中国籍船员眼神躲闪、神情紧张,这引起执勤民警的警觉。

民警立即对这名船员的行李进行了仔细检查,并对其进行询问。在询问过程中,该船员的双手不自觉地紧紧攥着双肩包,民警疑窦更深,随即更加

仔细地开展工作。

随后,执勤民警在其随身携带的双肩包中当场查获若干不明植物种子,由于该名船员未向海关部门办理申报手续,执勤民警将相关情况通报海关。经海关鉴定,该种子为桦树茸菌类制品,属国家禁止携带入境动植物,目前该案件已移交海关处理。

记者彭军君
通讯员刘鹏



执勤民警查获的不明植物种子。

通城报喜

江海晚报祝福类启事登报
主流媒体 权威官宣 个性化办理
咨询热线:0513-85118892

南通日报社遗失启事、公告刊登

办理方式:一、线下办理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22层2210室;二、线上办理可微信搜索小程序“南通报业遗失公告办理”。刊登热线:0513-68218781

友情提醒:有意在本栏目投放分类广告的客户,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办理相关手续。

招聘求职 保洁清洗 搬家搬迁 征婚交友
家政服务 房屋租赁 二手车讯 快餐外卖

创办十九年,数千对成功配婚,良好的社会口碑

鸿运婚介

凡来鸿运婚介婚、交友的单身男女照片或手机号都不会透露给其他人,这是我们的职责。
承诺:不满意不付婚介费 微信号:18912286139 13962983156
小石桥红绿灯东100米马路北四路车站楼上 征婚热线:85292569 15851252008